

咸宁市民政局

关于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作废的 公 告

因机构改革后,我单位职能发生变化,转隶入部分执法人员,故对以下“湖北省行政执法证”予以作废处理,自2019年10月8日起生效。

李明 (Z113401012)、余忠华 (Z113300088)、冯伟 (Z113300057)、饶娟 (Z113300074)。

特此公告!

